AUG16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825647 日期：2024年8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小企业创业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提交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移民分类资格，如果：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对该国具有重大预期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分为两部分的审查。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

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分为两部分的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392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二、分析

申请人最近以E-2条约投资者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是其于2012年收购的位于科罗拉多州的一家咖啡店和咖啡馆业务的共同所有人和经营者。申请人表示，如果获得美国合法永久居留权，其打算继续经营该业务。其主张作为在商业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小企业主和创业者符合该分类资格。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不主张基于一次性成就符合杰出能力分类资格。因此，其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在此，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与十项标准中五项相关的证据，但认定其未证明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主张满足以下概述的标准：

-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优秀奖，依据8 C.F.R. § 204.5(h)(3)(i)；
- 主要媒体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依据8 C.F.R. § 204.5(h)(3)(iii)；
- 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依据8 C.F.R. § 204.5(h)(3)(iv)；
-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依据8 C.F.R. § 204.5(h)(3)(v)；以及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提交了“ 支持超过三个类别的证据 ”，并主张审理主任不当贬低了“ 几乎每一份所提供的证据 ”。其特别强调提交了50多封支持信，并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性质上既具有歧视性又具有偏见性 ”。然而，申请人未针对审理主任就五项主张标准中每一项的具体认定作出回应。

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1.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努力领域内优秀奖。8 C.F.R. § 204.5(h)(3)(i)。

在评估该标准时，本办公室必须首先确定该人是否为奖项或奖金的获得者。其次，本办公室确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知名度奖项或奖金。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讨论依据8 C.F.R. § 204.5(h)(3)(i)-(x)对杰出能力初始证据的评估）。关于授予奖项或奖金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可能包括：授予奖项或奖金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金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金获得者的数量；以及竞争者限制。同上。

申请人基于以下奖项主张符合该标准资格：

- 年度咖啡馆， Awards 2023；
- I IAward 2023；
- 2023年科罗拉多州最佳家族经营社区咖啡店 - _____ Awards；
- 2023年I I县最佳本地咖啡店， 以及
- 由_____授予的“ 财务赠礼 ”1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金。

关于 Award，申请人提交了授予实体代表向其企业发送的电子邮件副本，通知该企业已被选为“ 年度咖啡馆 ”类别的获胜者。该电子邮件称获胜者将在_____中予以介绍，该刊物将分发至“ 世界各地的企业和专业人士 ”，但申请人未提供将该企业列为获奖者的该指南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I II !网站的摘录，其中提供了一些关于提名过程的信息，并表明该实体除_____Awards外还有多个不同的奖项项目，包括I ! Awards ”和I I Awards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该电子邮件通知不足以证明其公司获得该奖项，并进一步告知其有限的

1 记录中还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企业在2023年获得了I !最佳氛围奖和最佳咖啡馆奖，以及2020-2023年度的l ! Awards。此外，申请人在2018年获得了年度 奖。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未继续其关于这些为合格奖项的初始主张，且在上诉中未涉及这些奖项。因此，本办公室在评估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平文含义时，将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些奖项。

授予实体网站提供的信息并未证明该奖项是申请人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优秀奖。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无法提供与 奖项相关的“ 进一步确认 ”，但强调初始证据足以证明该奖项满足该证据标准的所有要素。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基于该奖项满足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首先，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已公布的 2023 年_____获奖者名单，以佐证其提交的关于获奖的电子邮件通知。此外，有必要考虑该奖项所具有的认可程度，以确定其是否属于“ 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 ”，符合该标准的要求。根据其网站，[已隐去]似乎是一本纸质和数字杂志，其订阅者和读者数量不明。虽然其各项奖项项目似乎接受来自世界任何地方的提名，但从颁奖实体网站提交的有限信息并不能证明该实体颁发的“ 最佳咖啡馆奖 ”是申请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记录中不包含证明与该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证据，例如，证明该奖项获得任何类型媒体报道的证据，或其他证明该奖项在申请人领域内达到法规明文所要求认可程度的证据。

关于 2023 年[已隐去]奖，申请人提供了颁发给其企业的奖杯照片。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奖网站的截图，其中对该奖项流程作了非常简短的说明，指出其使用“ 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来帮助寻找美国最佳餐饮场所 ”，并依赖“ 评审团 ”来“ 判定一家餐厅是否为其类别中的最佳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这一有限信息不足以证明该奖项是申请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因为支持性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授予该奖项所采用的标准、其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性或国际性意义、与之相关的认可程度，或获奖者或获奖人数。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关于_____奖构成国际认可奖项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奖项项目信息，其中指出“ 欢迎世界各地的企业参与并获得应得的认可 ”。证据表明，接受自我提名，且所有接受提名者均被列入候选名单并由“ 内部评审团 ”进行评估。所有奖项公告均以数字方式发布，获奖者可以选择“ 适合其自身的报道级别 ”，这显然是指购买额外宣传套餐的选项。

[已隐去]网站指出，“ 其主要报道形式是数字获奖者杂志 ”。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被收录于该杂志，或除其名称被列在杂志网站奖项部分的获奖者名单中之外获得了任何认可。与上文讨论的[已隐去]奖一样，证据未能证明_____奖或[已隐去]奖是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因为其不包含关于认可程度的充分证据

与该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已隐去]根据提交的“媒体资料包”，是一本免费的数字生活方式杂志，总部位于英国，每两个月向其分布于多个国家的订阅者发行。证据未能证明，例如，其是主要媒体出版物，或包含其他独立证据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餐厅和酒店业奖项项目已达到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程度的主张。

在对补证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试图通过指出[已隐去]在 2023 年将该奖项授予了许多餐厅和酒吧场所来贬低该奖项的重要性。他指出，仅美国就有超过 700,000 家餐饮场所，而[已隐去]仅向位于世界各地的餐厅颁发了 1,445 个奖项。基于这些事实，申请人主张，该奖项颁发给所有可能候选者中不到 0.2% 的对象，获得该奖项“将表明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餐厅”。申请人的主张似乎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世界上每一家餐厅都被提名并考虑获得该奖项，而这一前提并未得到记录中信息的支持。

虽然申请人强调[已隐去]奖项项目在国际范围内接受提名，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被命名为科罗拉多州最佳家族经营社区咖啡馆以及科罗拉多州[已隐去]最佳本地咖啡馆。我们认为与这些奖项相关的地理描述并非无关紧要，因为对竞争者的限制可能是评估该标准时的相关因素。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具体奖项类别、每个类别提名人数，或地理位置如何影响类别及获奖者选择的信息。基于所提交的证据和所授予的奖项，我们无法得出申请人的企业在同一餐厅类别中与全国性或国际性提名者群体竞争的结论。无论如何，如前所述，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已隐去]奖项是申请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

最后，我们注意到，在对 RFE 的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任[已隐去]的信函。他表示，其组织被描述为“一个基督教 501c3”，向参与其事工的企业主提供了 10 份财务赠礼，并收到了 923 份申请。他表示，申请人及其配偶提出申请，并“基于[其]基督教信仰和企业所有权的标准……被接受”。申请人主张，“[t]his grant put [the Petitioner] ... in the top percentage within his field”（这笔赠款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内的顶尖百分比）。虽然该 monetary award（金钱奖励）似乎存在激烈竞争，但[已隐去]先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财务赠礼或赠款是申请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2. 关于个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五篇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由报纸和杂志在线或印刷出版，包括《World》杂志（www.wng.org）、（www.l lcom）、I I（wwwl I.com）以及I I中的文章。申请人还表示，他于2023年在I I科罗拉多州接受了FOX新闻的采访，但指出该电视采访没有存档录像。他提供了一条来自FOX□新闻气象播报员认证账户的未注明日期的Instagram帖子，该帖子提到在其营业场所与申请人会面，以及一篇发布于FOX□网站、日期为2017年的文章，该文章提到申请人的企业将于12017年举办一场I I活动。最后，他提供了关于《World》杂志、D这些实体网站的信息。I Ifrom

在 RFE 中，审理主任讨论了这一证据，并告知申请人，他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World》杂志和[已隐去]一家报纸，基于其随提交材料附上的发行量数据，构成主要媒体。他进一步表示，尽管没有[已隐去]的发行量数据，但其构成主要媒体，因为它面向[已隐去]大都市区，该地区“ 拥有数百万居民 ”。他未继续坚持其最初关于基于发表在[已隐去]或[已隐去]上的文章满足该标准的主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其关于所提交文章发表在主要媒体上的主张。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构成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发布该出版物的来源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所提交文章发表在主要媒体上；他并未主张任何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此外，除指出审理主任应更加重视上述来自认证账户的 Instagram 帖子外，他未在上诉中具体论述该标准。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World》杂志的发行量信息，并且他 他并未提供相对发行量数据或排名，以显示这些出版物享有使其跻身“ 主要媒体 ”出版物之列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群体。仅有发行量数字，缺乏背景或比较数据，是不充分的。此外，I I
I !targets 一个主要大都市区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这家未提供任何发行量数据的杂志属于主要媒体。最后，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些支持申请人所称他曾在当地电视新闻台接受采访的证据，但记录未包含采访的文字记录、播出日期的证据，或该当地电视台属于主要媒体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i) 项下的标准。

3.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最初依据该标准主张资格，理由是其“ 受邀自愿担任评判人并指导其他小企业 ”，该机构被描述为“ 一个致力于为小企业提供培训、辅导和支持的组织 ”。来自 _____ 代表的信函称，申请人领导一个“ 每周小企业培训小组 ”，并列出参加这些小组会议的六名参与者。该信函称，申请人向当地企业家提供“ 宝贵的指导和引导 ”。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来自 的信函未能充分记录其作为评判人的活动，或其所称与信函中列名参与者的工作。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最初来自 _____ 的信函中列名的两位企业主的信函。其中一封信致申请人，提及 _____ 会议，并感谢他提供“ 关于经营成功企业的运营、营销、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出色信息 ”。另一位参与者的信函称，他参加了由申请人主讲的 _____ 课程。该写信人表示，他学到了“ 创业的宝贵方面 ”，并“ 从一位商界资深人士分享的智慧中受益匪浅 ”。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咖啡馆企业五名现任和前任员工的信函。这些信函一致赞扬其领导力、正直、对客户服务的奉献、他为员工提供的专业和个人指导，以及他在店中营造的“ 学习环境 ”，其中几名员工详细说明了他们在该企业任职期间他教授的具体商业相关技能。

审理主任认可信函的内容及写信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但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其与 的培训活动或作为企业主的培训活动满足 8 C.F.R. 204.5(h)(3)(iv) 标准的字面含义。申请人在上诉中未直接针对该标准作出回应，仅概括声称支持申请的大部分证据被错误地认定为不充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虽然申请人表示其与 _____ 的工作部分涉及担任其他小企业的“ 评判人 ”，但证据不支持这一陈述。相反，证据表明他在该公司的志愿角色是向几位小企业主提供小组培训课程，期间他分享知识和经验并提供指导。来自 I I 以及培训课程参与者的信函并未证明其角色涉及“ 评判他人的工作 ”。此外，申请人自己现任和前任员工的信函仅佐证其提供标准在职培训和指导以确保员工成功履行职责；这些信函并未记录其作为评判人参与评判其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其他企业家的活动。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满足 8 C.F.R. § 204.5(h)(3)(iv) 项下的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上述三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 8 C.F.R. § 204.5(h)(3)(v) 和 (viii) 项下其余两项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且不予处理这些剩余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和小企业主，为其当地社区做出了宝贵贡献。他赢得了该社区的尊重和钦佩，以及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声誉。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